

# 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在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（[www.ltq.gov.cn](http://www.ltq.gov.cn)）的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专栏公布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利通区综合执法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利通区利宁北街 360 号利通区综合执法局三楼；邮编：751100；电话：0953-2022822；传真：0953-2615899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按照区委、区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，紧密结合综合执法工作实际，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持续强化公开力度，不断规范公开内容，逐步健全工作制度机制，做到信息公开重点突出、程序规范、及时全面有序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0年，我局共在利通区政府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2条。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将利通区政府门户网站作为统一公示平台，公示了行政执法主体、人员、职责、权限、程序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音像记录全过程记录事项清单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、法制审核流程图、行政处罚结果等行政执法信息。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组织开展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1次、内部双随机抽查1次，共计抽查市场主体22家，抽查结果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示。主办自治区党委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举报案件4件，办理结果报区政府办统一公示。办理政协提案3件，办理答复全文公开。三是深化部门预决算公开，公示了2019年部门决算、2020年部门预算。

## 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**

2020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**

制定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全年召开2次政务公开专题党组会，主要负责人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机制，汇总各项工作制度，编制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局政务公开工作手册》。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纳入2020年度学法计划，组织集中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3次，提高全体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和理论水平。编制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。根据住建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

单，结合我局权责清单，编制《吴忠市利通区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清单》，共计 980 项。

#### 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自治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标准，设立政务公开专区标识、指示牌，主动公开流程图和信息查阅工作制度上墙，规范设立政务公开专区，逐步充实政府信息查询点资料。配置政务易通一体机一台，方便来往办事群众查询相关政府信息。

#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落实政府开放日制度，通过利通区人民政府网公开征集群众代表，于 11 月 12 日组织开展 2020 年度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。通过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强与社会公众的交流，广泛听取群众对综合执法工作的意见建议，进一步推动阳光、透明、服务型政府部门建设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36	0	344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30.679 万元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	
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										
结果	维	结	果	纠	其他	结	果	其他	尚	未	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	
											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结果	结果	其他	尚未	总计				
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，但与上级相关要求、标准还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还不够全面、部分信息公开滞后、部分人员和队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、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不足，仅有一名兼职工作人员，专业化、理论化水平还有所欠缺。2021年，我局将进一步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要求，不断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，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：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工作机制。二是进一步梳理完善主动公开信息目录，推动主动公开信息更加全面、规范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，切实发挥政务公开专区作用，鼓励、引导、方便群众查询政府信息。三是进一步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精神的学习，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